合同编号：

**服务器采购合同**

**采购货物名称： 动力电池性能优化建模服务器**

**采购方（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供应方（乙方）： 深圳市久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深圳**

**有效期限：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 吴承科

电 话： 18502398054 传 真： /

电子信箱： ck.wu@siat.ac.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久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105号多丽工业区科技楼8层819

法定代表人： [杨四森](https://www.qcc.com/pl/pr846fce9106bf9311a1604405f11eae.html" \t "https://www.qcc.com/firm/_blank)

项目联系人： [杨四森](https://www.qcc.com/pl/pr846fce9106bf9311a1604405f11eae.html" \t "https://www.qcc.com/firm/_blank)

电 话： 1581559780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动力电池性能优化建模服务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  名称 | 型号/规格/功能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 1 | 动力电池性能优化建模服务器 | 动力电池性能优化建模服务器，型号规格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实现以下功能：  （1）系统模块，支持电池管理系统  （2）调度模块，支持电池能耗调度方面主要种类和优化算法部署。  （3）数据接口，开发数据接口，支持甲方对于优化算法模型各类型输入。  （4）数据模块，支持采集和清洗新能源调度数据  （5）展示模块，支持前端界面可视化操作和展示 | 深圳 | 1 | / | 270000 | 270000 |
| 总金额 | |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 270000 （元） | | | | | |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二、货物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原包装正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三、权利担保**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货物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日期和地点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2）交货（具体）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8号。

2．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随机技术资料应齐全，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系统及各个模块安装与操作手册；

（2）系统及各个模块功能使用说明书；

（4）系统模块到货清单；

3．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

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损失。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装运标记与运输：乙方应在货物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涂料以醒目中文字样作如下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合同号、装运标志、目的地、毛重和尺寸等。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及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货物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将货物卸下）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5．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和外包装标示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验，并签署相应的收货报告。

6．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7．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8．验收标准：按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进行验收（如下）。

（1）交付服务器动力电池性能优化建模服务器，实现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模块（包括源码）；

（2）项目文件清单；

（3）产品设计报告；

（4）产品使用说明书；

（5）软件开发协议；

（6）验收报告；

（7）系统功能及性能指标测试细则；

（8）系统功能及性能指标测试报告；

（9）质量问题汇总表（若有）

（10）质量问题归零报告（若有）

9．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如属进口产品，需要的邀请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10．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收到**“拒绝收货通知书”**起 10 个日历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

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货物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 整（￥270000 元）。

2.合同货款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元）。

（2） 乙方交付服务器中功能模块实现前端界面功能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元）。

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延迟支付超过5个日历日的，甲方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付款前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开具有效发票。

（3）发票类型：增值税 普通 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78922035X0

3. 此价格为双方基于长期战略合作需求签订，双方不得将此价格透漏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户 名： 深圳市久奥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4100500004006799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多丽工业园科技楼806

**六、双方确定权利**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货物相关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同意试制的货物相关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非专利或专有技术开发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无法按期交付货物，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每延期十五日需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延期交付和延期验收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十五日需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之作为违约金。

**八、信息变更**

一方地址、电话及联络人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更新。双方在协议中所留存的通讯地址可以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中及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仲裁中相关通知、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双方送达相关文件、文书时可以选择EMS或其他任何快递公司。

同时，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承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杨四森 15815597804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对乙方人员进行全力配合,并提供好开发输入要求。

2．乙方联系人对项目开发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及时与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解决，并与甲方人员共同按时完成研发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项目过程中突发的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原因。

3. 因非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所发生的费用。

**十、保密条款**

本项目密级为 公开 ，本合同文本密级为 公开 。属于国家和军队秘密部分，甲乙双方严格按国家和军队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属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双方须对项目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技术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在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范围以外的目的。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代表签字页）

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久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